

# 華人孝道觀念與高齡者世代間 居住安排之決策

陳彥仲、王璽權\*

面對全球高齡化的趨勢，高齡者的居住安排一直是重要的議題。其中涉及高齡者的居留意願、經濟能力、行動與行為能力、居住空間設計、戶內外友善設施環境建置，以及政府居住政策等。住宅法第四條，將「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列為「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爰而可以申請租賃社會住宅（住宅法第三條）。可見，高齡者的居住安排，既是經濟議題、社會議題，也是政治議題，而且與地方生活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本文即是從華人社會的文化角度，探討孝道觀念如何影響高齡者的世代共居的議題。

## 一、孝道文化

孝道文化是華人社會至為重要的家庭基礎，但外顯行為卻有所不同。在居住行為所展現的方式上，成年子女可能與父母形成親子同住的居住型態，以達到兩代之間於生活上與心理上的互助。根據「臺灣社會變遷」資料之分析，自 1984 至 2005 年之間，多數的年長父母，仍會選擇與一位子女同居養老（楊文山，2009）。此外，華人傳統之孝道文化亦可能會產生世代間之牽絆效果。亦即，即使子女之經濟狀況已能獨立，並有能力購置住宅形成新家戶，但仍有可能因為把與父母同住視為必要之義務，因而形成折衷家庭。此與西方部分國家因著重個人隱私而偏好核心家庭之文化價值觀是不同的（陳淑美、張金鶚，2004）。

孝道觀念源自於背景文化的薰陶，並形成獨特的家庭權利與個人義務，是影響代間居住安排之重要因素（Diwan et al., 2011）。雖然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可能促使傳統價值觀上的轉變（Takagi & Silverstein, 2006），但在實際行

---

\* 陳彥仲，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特聘教授；王璽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程員。



為上，孝道觀念和世代間支持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行為息息相關 (Lin & Yi, 2011)。Yasuda 等人 (2011) 亦指出，親子同住是東方文化特有的規範之一，子代常被期待應奉行同住以實現孝道。因此孝道觀念被視為華人文化中穩固的價值觀，而該價值觀並經常被反映在代間居住安排之是否同住的議題上。

## 二、孝道觀念與高齡者居住安排

文獻中，高齡者的居住安排，多著重於生命歷程中的轉變 (transitions) 及軌道 (trajectories) 兩個概念 (Elder, 1995)。轉變係指個人生命歷程中不同階段間之轉變期，時常是一個穿插著生活事件的過程，例如老化、記憶力退化等機能性現象；而軌道則指涉及一般個體生命歷程中所經歷事件的路徑，例如：畢業、結婚、生子、退休、老化等事件，而各事件彼此間存在非必然的順序關係 (陳佳欣、陳彥仲, 2010)。張桂霖、張金鸚 (2010) 也以貫時序資料分析高齡者居住安排現象的變化，其討論的面向不僅圍繞於健康及婚姻所帶來的影響，更延伸至高齡者偏好、家庭內部互動及居住環境等面向的分析。從生命歷程考量，高齡者受生命過程中轉捩點事件的影響，而改變晚年居住的安排，其中以受健康狀況惡化及婚姻狀況變動 (如喪偶) 的影響最甚。例如，獨居的高齡者在晚年經歷前述事件時，則可能轉變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型態 (Brown et al., 2002)。

將孝道觀念反映在現今華人社會的實際行為上，常見的世代間支持行為包括子女於財務上的奉養，生活上的照顧及心理上的慰問。而親代與子代同住的行為則順應成為世代間互持下，不可被忽略的方式，也是華人文化特有的家族規範。子代之一常被期待應奉行同住以實現孝道，其中以長子常被認定是理所當然的人選。此外，文獻中也顯示，華人文化對同住孝道觀點也仍存在強烈的男女性別差異。

如何衡量孝道觀念並反映於居住安排上？有質化與量化兩種方式。質化分析，如 Coleman & Ganong (2008) 的研究中，設計了若干與孝道觀念相關的問題，藉以探測對於分享居住空間的影響。該研究結果發覺與家人分享的原因，在於 (1) 回報親代過往的付出；(2) 鑑於兩代間良好的關係；(3) 依賴另一世代的資源協助；以及 (4) 道德責任感的推動。量化分析，如 Diwan 等人 (2011) 的研究則將孝道義務以李克量表的方式量化為指標概念，進而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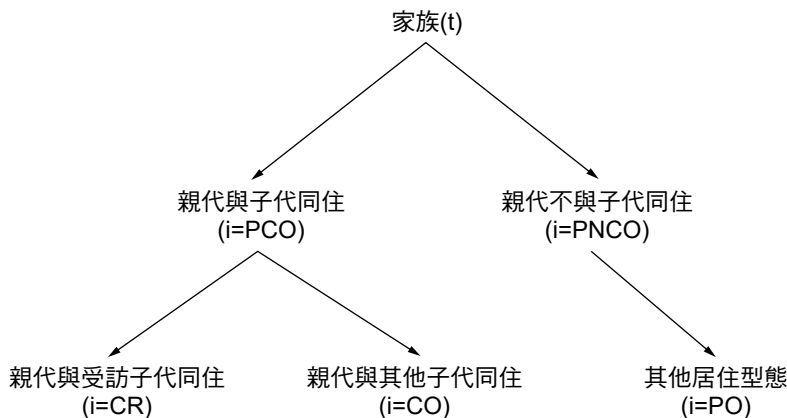
分析對於居住安排偏好的影響。其結果顯示，孝道義務指標較高者在選擇遷入與子代同住或與子代為鄰的機率大於其他的居住安排方案。

### 三、世代間居住安排之決策

居住安排是屬於「方案選擇」的決策。以世代間居住安排為例，可能的方案是「親代與子代同住」及「親代與子代不同住」。但是，若再進一步細分，「親代與子代同住」方案又可以區分為「與特定子代同住」或「與其他子代同住」兩個子方案。於是兩世代居住安排方案就可以整理成巢狀結構，如圖一所示。上巢層設定以親代屬性為主的居住安排決策；而下巢層則以受訪子代的屬性條件，分析「子女中哪一位較可能與親代同住」。

本研究採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中針對親代及子代訪問之資料，進行代間居住安排之現象探討。所需樣本之取樣，以 1999 年及 2000 年受訪之樣本，並將 2004 年、2005 年及 2007 年陸續新增之成年子女樣本，整理加入子代樣本。

在影響高齡者居住安排的因素中，高齡者的個人屬性是必然的因素，包括高齡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族結構等。就性別而言，傳統女性高齡者常是經濟能力上相對弱勢的族群，故與子代同住的機率較高；而男性高齡者則是較容易形成獨居。年齡因素對高齡者的居住安排則呈現兩種可能。其一，隨著年齡增加，親代將追求獨立自主的生活，即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其二，年齡的增長亦可能導致生活自理能力或健康狀況的下降，因此提升與



圖一 世代間居住安排之巢狀架構圖



子代同住的機率。而高齡者的教育程度一般被視為是否具有獨立自主能力的重要指標。教育程度較高者通常隱含對於傳統習俗的開放程度較高，也有較高的自立能力，因而導致高教育程度的親代相對未必實際與親子同住。

親代與成年子代是否同住，並不是單一世代的決策。而是親代與子代兩個世代的共同決策。影響子代居住安排的屬性因素包括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在臺灣傳統社會中，由於親代過去提供給兒子的資源多於女兒，因而已婚兒子在親代年老時，傳統上會提供親代較多的經濟支援，或與其同住，尤其是長子的責任更重。而次子及其他子女，無論婚姻狀況，與親代同住的機率則是相對較低的。教育程度較高的子代與親代同住的機率是相對較低的，此現象與親代觀點的考量相似。子代的教育程度一方面象徵較有負擔親代家計的能力，但也隱含子代對傳統觀念的轉變；而子代於經濟上的優勢及對傳統價值觀的擺脫，將使同住機率下降。另外，相關研究亦指出，子代之所以離開折衷家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居住面積及個人隱私考量。亦即，家戶居住面積越大，越有機會形成親子同住。

#### 四、研究發現

本研究透過前述巢層結構，實證彙整臺灣華人社會之世代間居住安排決策，主要受下列面向因素影響：

##### (一) 親子兩代之屬性因素

本研究發現當親代為男性、年齡相對較輕、兒子數量少、住宅形式為別墅透天厝或農村時，親子同住的機率較低；而當子代教育程度較低、未婚、有工作、有孝道觀念、與親代關係好、有親代協助照顧子女或做家事、有房屋貸款、透天厝或農村，以及房屋權屬不自有時，受訪子代與親代同住的機率較高。此外，子代住宅權屬、子代是否有房屋貸款及子代房屋形式將影響受訪子代與親代的居住安排。實證結果顯示，對於子代而言，掌握較穩定或可支配的住宅資源時，子代傾向於追求獨立的居住安排。

##### (二) 住宅形式因素

住宅形式為別墅、透天厝或農村式住宅，居住面積相對充裕，子代會與親代同住；但是對於親代而言，卻不與子代同住。對此現象可解釋為，子代仍未具有成熟的獨立能力，即使已達一定年齡。當親代住處具有較大居住面積或較多的住宅資源時，兩代將持續呈現同住的現象。另一方面於親代的角

度，居住於面積較充裕的形式（如透天住宅）象徵親代於住宅資源上的優勢，其不與子代同住的現象可解釋為期待子代獨立，以及追求親代自我的生活。

### （三）居住面積因素

居住面積的增加對於兩世代，也有不同影響效果。對親代而言，住宅資源充裕優勢促使其以同住的方式照顧子代，乃至於孫代。但另一方面，子代的住宅面積較大時，卻傾向於追求獨立生活，而親代在不想干擾子代追求獨立居住的動機下，也不願（或不曾）尋求同住，爰而形成兩代不同住。

此外，有關兩代之間的居住安排，本研究實證得出結論是，孝道觀念顯著提升親子同住的決策，而且是屬於必要行為。本研究之實證顯示，當受訪子代與親代之間的關係良好，或有改善增加互動時，都將顯著造成「親代與受訪子代同住」機率的上升。子代孝道觀念對親子同住具有一定影響效果，在親代具有同注意願的前提下，孝道觀念越強的子代，其與親代同住的機會越高，這是華人社會的一般認知。而且，本研究發現此決策的選擇彈性係數值低於 1.0，顯示屬於「必要」的行為，而非高彈性的「選擇」行為。此外，本研究之模型校估結果顯示，親代居住於別墅、透天厝及農村式時，會降低「與子代同住」的機率。

## 參考文獻

- 陳佳欣、陳彥仲（2010）。〈結婚決策對首次購屋決策影響之內生性分析——臺灣地區男性受訪者之實證現象探討〉，《住宅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頁 59-80。
- 陳淑美、張金鶚（2004）。〈三代同堂家庭遷移決策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6 卷第 2 期，頁 325-349。
- 張桂霖、張金鶚（2010）。〈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偏好之轉換：家庭價值與交換理論觀點的探討〉，《人口學刊》，第 40 期，頁 41-90。
- 楊文山（2009）。〈臺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與家人關係〉，《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0 卷第 2 期，頁 20-27。
- Brown, J. W., J. Liang, N. Krause, H. Akiyama, H. Sugisawa, and T. Fukaya, 2002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s in Japan: Does Health Make a Difference?"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57 (4): S209-S220.
- Coleman, M. and L. Ganong, 2008 "Normative Beliefs about Sharing Housing with an Older Family Member,"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66 (1): 49-72.
- Diwan, S., S. E. Lee and S. Sen, 2011 "Expectations of Filial Obligation and Their Impact on Preferences for Futur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Middle-Aged and Older Asian Indian Immigrant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6 (1): 55-69.



- Elder, G. H. Jr., 1995 “The Life Course Paradigm: Social Change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p. 101-139 in Phyllis Moen, Glen H. Elder Jr. and Kurt Luscher ( eds. ), *Examining Lives in Context: Perspectives on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U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Lin, J.P. and C.C. Yi,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S109-S120.
- Takagi, E. and M. Silverstein, 2006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of the Japanese Elderly: Are Cultural Norms Proactive or Reactive?” *Research on Aging* 28 ( 4 ) : 473-492.
- Yasuda, T., N. Iwai, C.C. Yi and G. Xie, 2011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Analyses Based on the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2 ( 5 ) : 703-722.